

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

《浙江建筑》杂志社

关于开展 2023 年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 课题中期评估的通知

为推进我省校园规划建设探索与研究工作的提升，提升各地各校教育规划和校园建设水平，服务保障 2023 年度立项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经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立项课题中期调研评估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分为线上评估和线下评估。

线上评估范围为所有 2023 年度已立项课题；线下评估范围为 16 项重点课题和随机抽取的 10 项一般课题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1. 线上评估：2024 年 9 月 20 日-9 月 29 日。

2. 线下评估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(一) 组织专家组

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从“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专家库”抽取专家，组成2023年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中期评估专家组。

(二) 评估材料提交

请各课题组登录“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课题申报管理系统”(<http://ktgl.zjedu.gov.cn/login>)，进入“中期评估”模块，完成《XX课题中期自评报告》提交，内容须紧扣课题方案，包括课题研究进度、课题中期成效及下一步研究安排等，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。

(三) 线下评估交流会

由专家组与课题组负责人进行集中交流反馈（16项重点课题和随机抽取产生的10项一般课题）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 本次中期评估将对评估不合格课题提出整改要求，但最终未按要求整改的课题予以立项除名；

2. 请各课题组高度重视，积极响应，按照时间进度和相关要求准备评估材料。

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



《浙江建筑》杂志社

2024年9月3日

